《**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府补助方式、缴费**

**及待遇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浙政发﹝2003﹞26号文件规定及2017年被征地审计中提出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补助标准。”的要求而制定。

二、内容说明

1.调整政府补助方式。第一部分，调整《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64号）第七条关于政府出资方式，调整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政府承担部分不低于保障资金总额的30%。调整后，与省政府264号令及浙政发﹝2003﹞26号文件关于财政补助的规定相一致。

2.调整缴费及明确政府补助标准。第二部分第一点、第三点，新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原则上按高档缴费，标准为60480元，此标准按“以支定收”原则，参照全市标准确定;村集体和个人缴费部分标准从原来的38000元调整为42336元（总缴费标准的70%）。新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按高档缴费有困难的人员，仍可按原低档9000元标准缴纳。目前高档缴费政府补助确定为18144元（总缴费标准的30%），今后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高档缴费的政府补助标准、个人缴费及待遇标准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人力社保局和县财政局定期公布；低档缴费政府补助为18144元，暂不变动。按低档缴费人员在享受待遇前可以经补缴后调整缴费档次到高档。

3.调整高档待遇标准。第二部分第二点，按高档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为每月720元（按民政部门公布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原已按高档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同步提高；按其他档次缴费的待遇标准不变。

三、适用范围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府补助方式、缴费及待遇标准的通知》自2019年月1日起施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失土农民适用本办法。

解读机关：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人：梁靖

联系电话：86033326